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94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對人 李煜麒

相對人 黃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110萬元之本票，付款地係記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